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3號

原告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,3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26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6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	1	利息	900 萬	115 年	115 年	(17/3	5%	2 萬 98

01

(請求 金額9 00 萬 9,377 元)			9,377 元	3 月 1 日	3月17 日	65)		0.74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98 0.74 元
合計								903 萬 358元